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佈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欲確認，本公司將繼續研究向華潤集團收購多項分銷及物流業務的可行性。除本公司就向華潤集團建議收購石油分銷業務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作出的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其他分銷及物流業務而落實任何決定、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及編製任何時間表。於落實任何最終決定後，本公司董事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提述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於報章刊登的多項報導，該等報導有關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能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多項分銷及物流業務，華潤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約 55.4% 的權益。

董事欲提述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集團就其建議重組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作出的公佈，當中包括透過轉讓分銷及物流相關業務而將本公司轉型為亞洲一間首屈一指的分銷公司。

董事欲確認，本公司將繼續研究向華潤集團收購多項分銷及物流業務的可行性。除本公司就向華潤集團建議收購石油分銷業務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作出的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其他分銷及物流業務而落實任何決定、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及編製

任何時間表。於落實任何最終決定後，本公司董事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